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13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131843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子計畫1-5-2：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189號函辦理。
- 二、藉由彙整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成果資料並進行分享討論，提供本縣所屬學校推展戶外與海洋教育之交流機會及策進作為，以提升學校未來執行戶外及海洋相關教學之具體成效。
- 三、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本縣海濱國小地下室禮堂。(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34-2號)
 - (三)參與對象：



1、本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承辦人員。

2、113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二之核定學校務必派員(至多1名)參加。

(四)研習時數：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五)報名規定：

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2、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四、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倘對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海濱國小)工作人員蔡小姐，電話：08-832598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屏東縣辦理 113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子計畫 1-5-2：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成果發表會

壹、依據：屏東縣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藉由彙整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成果資料並進行分享討論，提供學校推展戶外與海洋教育之交流機會及策進作為，以提升學校未來執行戶外及海洋相關教學之具體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海濱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海濱國小地下室禮堂。(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 34-2 號)
- 三、參與名額：100 名，依報名順序錄取之。
- 四、參與對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承辦人員。
 - (二)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二之核定學校務必派員(至多 1 名)參加。
- 五、研習時數：核予全程參與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
- 六、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七、活動(研習)聯繫窗口：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蔡小姐，電話：08-8325985。

伍、研習內容(研習日程表如附件)：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時數
13：20-13：30	報到		10 分鐘
13：30-13：40	開幕式—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10 分鐘
13：40-14：00	戶外與海洋教育 執行成效說明與成果分享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 教育中心 王承光/召集人	20 分鐘
14：00-14：20	課程教學分享：子計畫1- 2-1：屏北地區學習點體 驗(右堆高樹逍遙遊)	屏東縣大路關國小 張玉珮/主任 黃若慈/教師	20 分鐘
14：20-14：40	課程教學分享：子計畫1- 2-2：東港地區學習點體 驗(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屏東縣大潭國小 趙錫清/校長	20 分鐘

14：40-15：00	課程教學分享：子計畫1-2-3：屏南地區學習點研發(牡丹社事件地點)	屏東縣牡丹國小 高加馨/主任	20 分鐘
15：00-15：20	茶敘時間		20 分鐘
15：20-16：20	海洋教育體驗手作課程 (養殖漁業生活體驗課程 教學分享)	大小港邊 熱帶漁林 呂佩芸/營運長	60 分鐘
16：20-16：30	綜合座談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 教育中心 王承光/召集人	10 分鐘
16：30	散會		

陸、報名規定：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

柒、經費概算：(略)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成果分享與觀摩活動激發各校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之意願，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融入式課程與教材教法。
- 二、有效蒐集並彙整各校辦理成果，提供其他學校於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活動時之參考依據，亦可提供教師於融入相關議題進行課程與教學時，能有正確的教育觀念、態度與教學能力。
- 三、依據各項成果資料進行檢討，並針對問題及不足處進行修正，俾利後續年度計畫執行及中長程目標規劃。

玖、獎勵：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本府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